1. 我們的控股股東

上市完成後,李女士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08%的權益,故李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2.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a) 管理獨立

儘管王先生(我們控股股東之配偶,故為我們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於2007年12月31日獲委任 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整體管理和營 運,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王先生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意識 到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職責規定彼等必須(其中包括)以本集團的利益為依歸行事並符合 本集團的最佳利益。除王先生外,董事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的三名獨 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檢討、改善及推行措施,管理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間之任何利益 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批准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我們的公司細則亦規定,倘任何一名董事於彼或彼的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 大個人利益的交易或擬訂交易中擁有利益,該受益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且 不得就彼或彼的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個人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擬訂合約 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參與表決。

此外,日常管理和經營決策一般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奪。彼等於本集團的平均任期 約達15年,於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積累豐富經驗。除王先生外,其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 層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與其聯繫人。

(b) 經營獨立及行政獨立

誠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租用租賃物業。考慮到購入租賃物業耗支不菲,對本集團的利潤和股本回報將構成不利影響,故本集團並無購入租賃物業。此外,為保障本集團利益,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獲授(其中包括)(i)向租賃物

業相關業主購買租賃物業的認購權;(ii)租賃物業的優先購買權;及(iii)重續到期租賃協議的選擇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毋須就上述授出的權利另行支付代價。

租賃協議規定,倘承租人決定行使上述認購權,承租人須向相關業主發出通知,確認承租 人欲購置租賃物業。指定租賃物業的收購價將根據承租人委任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指定租賃物 業評估的市價而定。收購任何租賃物業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倘業主決定於租賃期內出售租賃物業,承租人亦獲授優先購買租賃物業的權利。指定租赁物業的收購價將根據承租人委任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指定租賃物業評估的市價而定。

在中國法律規限下,有關租賃協議屆滿前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倘承租人提出要求,業主須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按租賃協議的相同條款和條件,與承租人另行重續有關租賃協議三 年。

除上述者外,倘租賃協議項下業主再無權按照租賃協議的條款出租有關租賃物業(如租賃協議若干條文被指無效),業主須盡最大努力確保及/或促使承租人可按不遜於租賃協議的條款繼續使用有關租賃物業,並須向承租人賠償因喪失上述權利而蒙受的所有損失和費用。此外,未經承租人事先書面同意,業主亦同意(i)不會於相關租賃協議年期內向任何第三方出租租賃物業;及(ii)不會造成租賃物業的任何權益負擔。倘出現轉讓,且我們無行使上述優先認購權,業主亦同意促使新業主受租賃協議的條款約束。

本集團認為,上述授予本集團的方案足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的業務為製造、銷售 與分銷獸藥產品和添加劑,與相關業主經營的業務大相逕庭。本集團亦配備自身能力和人員執 行獨立於業主的一切必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和會計管理。經考慮鄰近地區的整體可供租賃物 業情況、設備及機器大多可輕易搬遷,並可於約六個月至一年的較短期間內取得所需生產許可 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必要時能另覓物業以作搬遷。

除租賃協議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和其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 權益。

此外,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有關牌照,並具備充足資金、設備和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其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能自行開闢獨立渠道,接洽業務上的客戶和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和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c)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獨立經營業務,財政上並無依重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並取得強勁的財務增長。我們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07年止年度約人民幣274,800,000元增至截至2009年止年度約人民幣438,3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3%。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07年止年度約人民幣106,400,000元(不包括商譽撤銷額人民幣47,400,000元)增至截至2009年止年度約人民幣157,9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8%。

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獲授的若干銀行貸款融資,王先生和控股股東的若干其他聯繫人以多項物業及一項個人擔保作出兩項抵押。有關抵押和擔保已獲履行及解除,引證我們在財務上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和其聯繫人。

我們亦成功於2009年5月和2009年9月進行配售,按每股股份0.11新加坡元及每股股份0.215新加坡元分別配售130,000,000股和120,000,000股份,對象主要為機構投資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機構投資人包括美盛、星展資金管理及Providence Capital Management。我們所得的配售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7,900,0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84,400,000元1。我們在毋須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任何信貸支援下進行配售。此外,我們亦成功引入投資人以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投資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王先生和李女士向投資人提供個人擔保,保證本公司能適當及準時履行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贖回責任。有關投資人和認購協議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策略投資人」一節。儘管上述個人擔保無計劃於上市之前或之後解除,董事認為引入投資人作為我們其中一名投資人,將符合我們的策略和商業利益,而就金融機構和基金認購可換股債券而獲取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個人擔保乃常見做法。董事進一步認為,儘管個人擔保於上市後仍存續,惟我們的財務獨立不會受到損害,考慮到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我們不會過分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1.} 數字乃基於2009年5月進行配售的匯率1.00新加坡元兑人民幣4.67元和2009年9月進行配售的匯率1.00新加坡元兑人 民幣4.88元計算。

3. 非競爭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根據 承諾書,王先生和李女士承諾,倘彼等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彼等及/或北京海辰瑞安、深 州保吉安獸藥及石家莊麥迪森動物(從事技術開發、顧問及培訓服務供應商業務)概不得以任何方式 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惟彼等可共同持有及/或實益擁有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5%或以下的任何類別證券(惟彼等不得擁有該等公司的管控權),儘管該等公司進行的業務可能 與本集團構成競爭。北京海辰瑞安、深州保吉安獸藥及石家莊麥迪森動物概無從事與本集團類似的 業務活動,現時也並無持有任何有效的獸藥製造及分銷許可證或牌照。補充承諾書規定王先生及李 女士須提供審閱及執行非競爭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

王先生於2007年的12月31日進一步訂立服務協議,彼於本公司任職期內及其後一年,不得(其中包括)買賣與本集團產品相類似的產品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此外,彼亦須履行保密責任,以保障本集團的專利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檢討王先生和李女士的不競爭承諾遵守情況,並檢討王先生和李女士提供其現時或未來經營的競爭業務涉及的任何選擇權、優先權或優先選擇權。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王先生和李女士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後所作的決定。

此外,王先生和李女士將每年向本公司申述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並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用及/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要求時載入年報。